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

## 「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訓練學生具有擴增實境（AR）、虛擬實境（VR）和混合實境（MR）等設計應用能力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，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門，且至少跨系選修一門課程。

核心課程	開課系科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課程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創意科技程式設計	2
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遊戲程式設計	3
專業課程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虛幻引擎應用	3
		AI 應用設計	3
		實境科技	3
		進階電腦輔助立體設計	2
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虛擬實境遊戲設計	3
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，得向本系申請認證微學分學程證明書，並依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。
- 五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無誤並報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系辦公室發給「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並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

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科：\_\_\_\_\_ 四技 二技

已修畢機器人與遊戲設計微學分學程課程：

核心課程

---

創意科技程式設計       遊戲程式設計

專業課程

---

虛幻引擎應用       AI 應用設計

實境科技       進階電腦輔助立體設計

虛擬實境遊戲設計

共計完成：\_\_\_\_\_ 學分（請檢附成績單）

預計畢業時間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